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

十三师环审表〔2026〕33号

关于黄田农场建筑材料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红星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《黄田农场建筑材料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黄田农场九连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$93^{\circ}54'19.3758''$ 、北纬 $42^{\circ}51'20.9142''$ 。建设性质为新建，总占地面积 96404.48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土地。建设内容包括破碎筛分联合车间、原料及成品堆场、储运系统、公用及辅助工程、环保工程等，以外购周边建筑砂石为原料，采用“两级破碎+多层筛分+水洗脱水”工艺生产建筑骨料及水洗机制砂，设计总产能 50 万立方米每年。项目总投资 45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.9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5%。

项目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

加强环保工作，落实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，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污染，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.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破碎、筛分工序产尘点设置集气罩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，送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围挡及防风抑尘网；非作业时段，采用高密度防尘网全覆盖，配套自动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；厂内道路硬化，定时洒水清扫；运输车辆密闭苫盖，出厂前经全自动洗车台冲洗；破碎筛分车间、皮带输送廊道全程封闭，下料口设置雾化喷淋抑尘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，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；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于堆场喷淋抑尘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，出水满足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（DB65 4275 - 2019）表 2 中 C 级标准后，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、生态恢复，不外排。

3.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，车间封闭隔声；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廊道；定期维护设备，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 - 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危险废物

废机油、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、贮存，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2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

除尘器收尘、沉淀池沉渣、筛下废石全部回用于生产或回

填区域历史遗留采坑；废布袋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，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置。

（3）生活垃圾

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箱，定期清运至新疆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一场生活垃圾处理点处置。

5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储备消防沙、吸油毡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。加强危废贮存点日常巡查检修，防止废机油泄漏引发土壤、地下水污染；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管理，制定除尘器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应急处置措施，故障期间立即停止对应生产工序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6.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的要求，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（危险废物贮存点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）、一般防渗区（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、机修间）、简单防渗区（办公区、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）。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。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，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。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防渗设施日常维护，定期检查，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7.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

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，保护戈壁砾幕结皮与原生荒漠植被；运营期厂区周边及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，选用本土耐旱固沙物种；服务期满后及时平整场地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落实生态修复措施，恢复区域戈壁地貌。

三、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黄田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填报排污登记表。项目竣工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报告报执法支队备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。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黄田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，新疆东创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